

机械行业¹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机械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国防军工和民生事业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行业，是工业经济“压舱石”，是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载体。为促进机械行业稳定运行，支撑工业经济稳增长，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多措并举，持续扩大有效需求，提升优质装备供给能力，激发行业发展活力，推动机械行业稳定增长，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2025—2026 年，机械行业运行保持平稳向好态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发展质量效益迈上新台阶，力争营业收入年均增速达到 3.5%左右，营业收入突破 10

¹不含汽车、电工电器、内燃机、石化通用行业。

万亿元。重点细分行业规模稳中有升，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优质装备供给能力显著提高，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三、工作举措

（一）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

全面落实扩大内需战略，进一步激活存量需求潜力，大力培育新需求，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外贸基本盘，不断增强机械行业稳增长牵引力。

1.深挖存量市场潜力。加大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实施力度，落实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加快推进能耗高、污染重、安全性低的老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及工业操作系统更新换代。实施铁路设备更新改造行动，扩大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和智能检测装备等需求。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政策作用，推动补贴机具“优机优补”“有进有出”，促进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应用推广。落实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支持高端医疗设备配置升级和老旧设备更新。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更新实训装备。落实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工业母机+”百行万企产需对接活动、“机器人+”应用行动，加快创新成果规模化应用。编制工业母机、机器人、仪器仪表等应用推广目录，推动智能制造装备在

汽车、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轨道交通、清洁能源、农业、建筑、采掘等领域规模化应用。

2.培育壮大新需求。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智慧旅游等新经济新业态，扩大服务和特种机器人、养老康复装备、冰雪装备、文旅装备、教育装备、增材制造装备等应用。落实《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加快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等新型设施建设，发展“人工智能+现代物流”，推广无人车、无人仓以及无人装卸等智能物流装备。鼓励开展无人农业作业试验，培育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等智慧农业场景，推广应用智能化动力及耕种管收作业装备、设施园艺装备等智能农机装备。开展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行动，促进人工智能与医疗装备融合应用，打造医学影像辅助判读、远程会诊等智慧医疗场景，推动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医疗和康养装备应用。围绕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带动绿色降碳技术装备发展。

3.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谋划“十五五”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持续拉动农机装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医疗装备等创新发展。加快推动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智慧停车设施等惠民工程，提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民用机械、物流装备等发展需求。发挥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工业母机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投资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制造

业的投资力度，形成对机械装备的需求带动。

4.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医疗等应用场景，扩大工业母机、农机装备、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医疗装备、工程机械、智能检测装备等应用需求。开展数字化转型改造行动，实施一批“智改数转网联”改造项目，推进老旧设备更新和“哑”设备改造。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企业结合自身需求实施设备自动化改造等投入少、见效快的数字化“微改造”。持续优化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和要素参考指引，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分级建设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支持企业加快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开展生产制造全过程、产品全生命周期、供应链全环节闭环优化，推动组织模式和企业形态创新。

5.深化开放合作。发挥好 RCEP 等自贸协定以及“一带一路”、金砖国家等合作机制，鼓励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实施中小企业出海服务专项行动，鼓励行业组织、智库牵头建设机械行业出海服务机构，精准对接企业出海服务需求，加强国际贸易规则和贸易形势研究，提供专业化的咨询服务，畅通信息渠道，帮助企业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增强海外经营合规、安全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合作，带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等产品、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鼓励行业组织举办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跨境对接活动，探索线上交易新模式，精准对接海外市场资源。鼓励各地积极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行业组织、智库等机构组织中小微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扩大海外订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国际领先企业在科技创新、标准认证、供应链管理、市场渠道拓展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二）提升优质装备供给能力

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提高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发展智能装备和智慧服务，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以高质量供给引领需求、创造需求。

6.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推进实施机械行业和智能制造领域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推动布局一批新的科技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支持工业母机、机器人、智能检测装备等攻关、验证和集成创新。支持装备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原创性、引领性技术研发，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进一步加强农机装备、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医疗装备、增材制造等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与推广应用。建设一批工业母机、仪器仪表、轨道交通、医疗装备、农机装备、机器人等领域中试验证平台，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建设先进制造技术中试基地。建设高水平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引导机械行业科技成果和技术需求在国家统一技术交易平台集

聚匹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7.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围绕重大技术装备和重点领域整机配套需求，发展一批高可靠、高强度、高品质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先进制造工艺。促进铸造、锻造、电镀、热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高效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提升先进产能供给水平，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应用，形成良好产业生态。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在工业母机、农机装备、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医疗装备等领域，尽快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围绕装备企业在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方面的共性需求，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产业计量测试和检验检测中心。

8.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系统。实施智能装备创新发展工程，加强通用大模型和机械行业大模型研发，推动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先进材料、北斗导航等新兴技术与装备融合创新。面向国防军工和国家战略需求，突破一批工业母机、智能仪器仪表、智能检测装备、矿山深部安全开采装备、新能源工程机械、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面向人民美好生活需求，发展一批智能农机、智能医疗装备、服务和特种机器人、智能物流装备、食品机械、安全应急装备、冰雪装备、养老适老装备等智能民生装备。面向全球科技创新趋势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突破发

展智能机器人等高端装备。引导装备企业聚焦用户个性化需求，提升装备产品数据获取、互联互通、人机交互、辅助决策、自主执行等智慧服务功能。鼓励装备企业联合产业互联服务商共同打造装备互联生态，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分类分级促进行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培育发展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完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攻关机制，推动工艺、装备、软件成组连线创新突破，提高数智化转型服务商专业化、一站式集成服务能力。

9.强化标准引领作用。实施标准提升引领机械行业优化升级行动，面向行业转型升级需要，加强基础零部件、基础制造工艺、数据安全、质量可靠性等基础标准制修订，完善工业母机、农机装备、仪器仪表、机器人、医疗装备等行业的技术标准体系，推动产业链协同标准、绿色制造标准建设。持续优化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围绕智能装备、智能制造、智慧服务，加快推进装备数智功能、智能场景、新技术融合、评价体系等标准研制。深化智能制造标准应用，推进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推进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鼓励企业建设一批智能“母工厂”，固化并标准化推广智能制造发展经验。鼓励企业牵头开展先进团体标准研制。加强标准国际合作，促进机械行业标准国际化，推动国际间认证互认。

10.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鼓励企业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指导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组

组织开展先进质量标准贯标活动，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典型经验。推动质量基础设施系统集成和融合应用，强化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持续提升丝杠、导轨、主轴、液压件、精密减速器等专用零部件，高端轴承、精密齿轮、精密模具等通用基础零部件可靠性、一致性、稳定性。实施整机装备与系统可靠性“倍增”工程，着力提升数控机床、智能农机、机器人等高端产品可靠性水平。对标国际先进产品，实施质量强链，鼓励开展产业链协同攻关，提升整机和关键零部件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鼓励专业机构加强认证技术和服务创新，开展高端品质认证，持续提升品牌竞争力。

（三）激发行业增长活力

持续完善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培育世界一流装备企业，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进一步增强机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

11.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利用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产业发展基金等现有政策渠道资源，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等领域培育若干世界一流企业，在工业母机、农机装备、仪器仪表、机器人、医疗装备、基础零部件与基础制造工艺等领域，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一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支

持行业组织开展机械工业百强和零部件百强企业培育。引导装备企业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建设海外协同研发与售后服务基地，构建全球化生产和服务体系。

12.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支持装备大省、大市“挑大梁”，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形成新的竞争优势。组织开展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支持中西部地区发挥比较优势有序承接战略性、基础性产业转移，加快产业链延伸布局，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装备制造基地，形成更多增长极。支持重点省份加强协同合作、优势互补，加快大型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和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引导产业集群特色化发展，加快推动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等领域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向世界级迈进；加强工业母机、农机装备、仪器仪表、医疗装备、基础零部件和基础制造工艺等领域产业集群建设，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13.加大助企惠企力度。依托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和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实施“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开展政策惠企、环境活企、创新强企、人才兴企、法律护企等服务。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用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推动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深入开展公益法律服务专项行动，助力企业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发挥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世界机器人大会等作用，支持行业组

织搭建高水平供需对接平台，促进技术交流、国际合作、产业链上下游对接和供需对接。

14.营造良好发展生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地方经济促进行为、招商引资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着力整治非理性竞争，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产业有序发展和良性竞争。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和水平。持续优化外资投资环境，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要求，对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严格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对外资准入实施管理，鼓励外资投资高端装备和高技术领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动机械行业稳增长对稳住工业经济基本盘的重要意义，压实责任，强化协同配合、同向发力、狠抓落实，积极出台有利于机械行业稳定运行的政策举措，强化政策解读和预期引导，定期评估政策落实情况 and 实施成效。各地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做好资源配置和服务保障，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促进机械行业稳定增长。有关行业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智库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和服务支撑作用，加强调查研究，研判国内外发展形势对行业的影响，提出对策建议。

（二）加大政策支持。利用现有政策渠道，支持装备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现代制造服务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和引进。鼓励行业组织和企业联合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实训基地。落实好工业母机等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装备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推动优质装备企业上市融资。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针对机械行业特点，丰富金融产品与服务，支持装备企业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三）强化运行监测。发挥行业组织和专业机构的作用，利用“数字工信”等信息化平台，建立机械行业经济运行风险预警机制，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定期组织召开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和专题调研，强化分析研判，协调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以及行业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加强信息共享和经验交流，及时推广各地典型经验和做法。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要加强本地区、本行业经济运行监测，每年定期报送稳增长工作实施进展情况。